

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15年5月)

条款	修订前规则	修订后规则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,500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,000 万元。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 从事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, 电子产品生产, 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(LED)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、调试和维修。	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 从事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, 电子产品生产, 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(LED)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、调试和维修; 批发及零售业务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29,500万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59,000 万股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9日